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4—059

#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 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4 年 8 月 23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00 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的相关规定，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情况

2024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4 年 8 月 1 日为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56 元/股。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实际情况如下：

- 1、授予日：2024 年 8 月 1 日
- 2、授予价格：人民币 6.56 元/股
- 3、授予人数：1 人
- 4、授予数量：100 万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6、授予对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HUANG JUAN (黄娟)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100.00	100.00%	0.31%
合计		<b>100.00</b>	<b>100.00%</b>	<b>0.31%</b>

##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本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本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本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实缴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 13 日止，公司已收到 1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股份资金为人民币 6,56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00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剩余部分 5,56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由本次增资之前的 323,346,581 股变更为 324,346,581 股。

### 四、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 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五、本次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 100 万股，公司控股股东乐清利新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28.29%被动稀释为 28.20%，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

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9,364,212	1,000,000	10,364,212
无限售条件股份	313,982,369	0	313,982,369
总计	323,346,581	1,000,000	324,346,581

## 七、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 日预留授予的 1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 684.00 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684.00	174.17	323.00	142.50	44.33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以目前信息测算的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由于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相关会计期间的业绩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可控。此外，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因此，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虽然会产生一定的费用，但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九、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